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80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洪國超

上列聲請人與欣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欣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登記資料、組織報備證明文件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並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請求金額新臺幣39,419元之詳細計算式。

三、陳報聲請人於何時終止保全服務？並陳報得請求未履行保全服務期間（至110年10月28日止）之服務費依據（如契約書條款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鍾仕傑